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5月18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5
会议资料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会议资料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会议资料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会议资料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会议资料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会议资料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
会议资料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会议资料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会议资料九：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1
会议资料十：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2
会议资料十一：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36
会议资料十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
会议资料十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1
会议资料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会议资料十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会议资料十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7
会议资料十七：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4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出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议案通过情况
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明确发言主题，出示有效证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五、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

七、股东大会正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不接受股东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也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应到董事共 52 人次，实到董事共 52 人次，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历次现场会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七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二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2 年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分析

2022 年，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环境较为严峻，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面对复杂的经济、行业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充分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在做好钢铁产业的同时，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培育建设。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33.25 亿元、利润总额 5.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 亿元。

（一）钢铁产业

1、稳进强基保顺行。以高炉稳定顺产为中心，组织多轮市场研判，预留抢抓市场机遇窗口，统筹协调政策性限产、年定修模型及技改搭接等工作，形成经济高效的生产平衡组织方案，2022 年累计生产热卷 444.4 万吨、焦炭 113.53 万吨，全厂余能余热发电 12.05 亿度。焦化厂全力攻克产线瓶颈、积极深度挖潜，全焦产量创焦炉投产以来历史最好水平；炼铁厂在保高炉稳定顺行基础上，在提煤降焦控燃料比及休复风管理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两座高炉连续多日实现燃料比“破五进四”；炼钢厂狠抓工序过程消耗，推进精细化操作工艺改善，钢铁料消耗同比下降 6.44kg/吨坯；热轧厂苦练内功，不断提高品种钢和极限材轧制稳

定性，主轧线成材率大幅提升。

2、稳质拓市提效益。面对全球货币趋紧、产业链循环不畅等诸多挑战，科学研判市场行情，积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积极应对铁矿石、煤炭市场价格频繁波动，强化供应链建设，大力拓展优质资源，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全力保障大宗原燃料稳定供应。着眼企业效益最大化和产品高端化目标，动态完善定价机制，有效促进优质特色产品量效齐升，全年优质特色产品销售 240.2 万吨，同比上升 6.6%。着力拓展三大核心品种占比，全年优特、汽车和深冲钢三个品类占全部特色品种拓展量的 56.77%，较去年同期提升 5.9 个百分点。

3、产品创新增动能。持续深化“1+3+ α ”产品发展战略，全年优质特色产品累计占比 56.38%，开发新产品 27 个，新产品拓展量达 36.09 万吨。电池壳钢稳定供货龙头企业，实现进口替代，成功试制高碳铬轴承钢、超高强复相钢、超纯净工业纯铁等高精尖产品，过共析高碳工具钢实现多牌号研制，产量创历史新高，高强钢极限规格不断获得突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发高纯净度高碳钢冶炼工艺，助力轴承钢冶炼和热成型钢质量改善，首次实现了取向硅钢的连续生产，对接多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完成钢铁新材料研究院共建协议，成立了宁波钢铁摩多巴克斯新能源汽车底盘液压成型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顺利通过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绿色发展守底线。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和节能减排，成功斩获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无废工厂”荣誉称号，2 号高炉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AAA”级工业旅游景区建成启用，立足丰富多样的工业资源，围绕“工业+旅游”新形态，注册成立宁波紫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续深化“双碳”行动，累计完成 10 项减碳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清洁运输工作，67 辆电动重卡于 2022 年 6 月正式投运，开启省内首家钢企清洁运输模式，全年可减少碳排放 8000 余吨，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成为钢铁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企业提供坚强保障。进一步加强环保精细化管理，各项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氮氧化物、COD、总氮排放分别下降 12.68%、0.58%、5.65%，厂区平均降尘下降 14%。

（二）数字经济产业

1、全力拓展机柜销售，展现发展新动能。按照“稳存量、拓增量”总体思路，在提升服务质量稳住现有客户的前提下，紧盯互联网头部企业、金融企业和

知名制造企业，加大市场推介和攻坚力度，积极拓展潜在优质客户，全面开拓政府项目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已成为浙江省内政务云、信创云等供应商。截止到12月底，已启用机柜数量1903个，在架服务器约12439台。

2、推动公共行业服务云业务，布局发展新赛道。不断开拓客户市场，目前已使用CPU资源占总云资源量72.18%，其中X86集群使用率达89.04%。国资云已实现16家省属国企网络全覆盖，共部署22个国资监管系统，持续做好双碳·能源云升级迭代工作，气象云围绕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拓展超算和云服务业务，成功中标省气象云项目，健康云、教育云等项目有序推进中。信创云入围国家工信部“2021年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优秀实践案例”。

3、推动浙江云项目建设，年底顺利开服。报告期内，浙江云北区B栋数据楼完成移交，首批服务器正式上电运行，C栋数据楼完成第三方验证测试工作，后续对验证测试前后检查出的问题进行销项整改并不断磨合，A栋数据楼第三方验证测试工作有序推进中。11月底圆满完成浙江云开服仪式，园区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

（三）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基地+平台”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再生资源公司深入推进废钢加工和报废汽车拆解产业基地建设，跨省布局辽宁本溪废钢加工基地、河南兰考废钢加工基地、安徽铜陵废钢加工基地三家基地，宁波紫金废钢加工基地已正式运营，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第十批“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资质”公示名单，德清废钢加工基地开工建设码头扩建及配套厂房新建项目，拟建设1个码头（总长约258米，含4个泊位）、配套厂房约8500 m²以及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充分缓解德清基地码头装卸压力，突破现有码头装卸能力瓶颈，有效提升再生资源公司废钢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德清报废汽车拆解基地取得报废机动车（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资质，已正式开展回收拆解业务。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钢铁行业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趋缓，钢铁消费增幅收窄，国内经济稳字当头，钢材供需有望保持平稳，房地产用钢下滑趋势减缓，基建用钢仍发挥托底作用，机械行业保持平稳增长，整体用钢量将稳中有降，汽车行业保持增长，带动汽车用钢需求平稳，国内造船行业有望平稳，集装箱市场下滑，家电需求有望回升，用钢

需求保持稳定。总体来看，随着稳增长政策措施效果陆续显现，受抑制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将得到释放，我国经济活力将进一步释放，将对钢铁消费形成支撑，但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制造业出口增速回落可能拖累钢铁消费。

（二）数字经济产业

2023年将加快5G和千兆光网建设，全面推进6G技术研发，深化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动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根基。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乘数效应和倍增作用。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四、2023年工作计划及举措

（一）钢铁产业

1、科学研判、降本增效。坚持以全产线稳定高效为前提，积极创新降本增效工作思路与举措，动态开展配煤配矿方案优化、原料性价比测算，不断优化入炉料结构，持续加强精益化操作，加快改进工艺技术水平，努力降低消耗指标。焦化产量继续争创突破，强化铁钢平衡和经济运行，热轧综合成材率要向挑战指标以上发力。积极做好全工序煤气平衡，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努力增加自发电量。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不断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全力稳定和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抓好资源优化和供应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抢抓市场机会的活力，积极探索“市场采购指数”对标机制，灵活开展策略采购，盘活挖掘库存价值，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库存资金。以企业效益最大化为导向，着力加大优质特色产品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特色品种占比，扩大核心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

2、聚焦产品、服务战略。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推进中高端产品研发，全面实施技术创新和产品领先战略，着力提升高精尖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加快产品升级迭代速度，重点开发取向硅钢、高性能轴承钢、高应力弹簧钢、高纯度工业纯铁、电池壳钢等高端产品，努力实现产品鉴定等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高

强汽车结构钢方面，积极拓展进入国际一线品牌主机厂的汽车钢牌号。推进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向市场提供免涂装光伏支架用钢、耐火耐候钢、耐腐蚀花纹板用钢等一批节能环保的绿色全生命周期产品。

3、创新引领、提升能级。围绕“绿色新工艺、钢铁新材料、数字新技术”三大科创高地，进一步提升科研投入效能，全年 R&D 投入率达到 3.3%以上，加快推进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在研项目中期验收。加快科创平台能级提升，认真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运维，着力培育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服务省域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设集研发应用、技术检测、咨询服务于一体的钢铁新材料研究院。强化产品标准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或主导推进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推动国标、行标、团标等各级标准的建设，力争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取得省部级（含宁波市）科学技术奖，积极申报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4、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坚定践行“两山”发展理念，持续开展超低排放攻坚行动，努力推进有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通过评审公示，积极筹划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申报。深入贯彻“双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节能降碳革新技术研究，建成碳排放数据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新能源利用，推进高炉富氢喷吹及高效低碳冶炼技术项目，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园区厂房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探索区域能源中心建设方案。持续推进工序能耗标杆企业创建，高炉工序能耗低于 370kgce/t、转炉工序能耗低于 27kgce/t。进一步深化“绿色工厂”主题，积极打造钢铁行业环保设施开放标杆企业和新型生态环境宣教基地，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企业与社会和谐共存的良好局面。

（二）数字经济产业

1、加强机柜租赁营销力度。加大机柜销售力度，与既定客户深入沟通，加快机柜上架进度，同时跟进潜在项目，扩展优质客户。拓展数据中心产品类型，为最终客户提供集机柜租赁、信息化硬件采购、信息系统集成或租赁、云平台采购或租赁、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负载均衡、IT 运维等多层次多组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 IaaS、PaaS、SaaS、DaaS 服务类产品，不断充实服务内容。

2、加快信创云平台工作速度。做好信创云平台安全、平稳运行运维、拓展云服务与信创适配业务的同时，积极谋划“国资云 2.0”建设，进一步扩充云平台资源、提升云资源规模，使信创云整体营收规模稳步扩大。

3、推进公共服务行业云进度。积极推动健康云建设，深度推进省市区县各级卫健机构及医院上云工作。积极与省教育厅信息中心对接，加快教育云建设进程，持续谋划海洋云、工程云等其他公共服务行业云建设工作。

公司将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450 亿元。

五、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和采取的对策

（一）市场风险

原燃材料价格高位运行，钢材价格低迷，市场环境竞争激烈，企业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主动适应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状态，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根本，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全力稳定和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努力创造效益。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和建设过程中存在高温高热等因素，相关操作人员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对策：公司将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危化品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不断加强技改检修安全管理，确保过程受控，创新培训模式，规范应急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压力凸显。公司虽然向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方面投入巨大，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存在。

对策：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推动绿色布局，严格执行钢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合规排放，按计划推进超低排放

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清洁运输评估监测，深入推进“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建设。

（四）涉足新领域风险

数字经济产业系公司新进入领域，相对于钢铁业务，公司缺少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该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可能面临营运风险。

对策：公司将对标学习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通过融合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提升技术水平，加强运营管控，扩大销售思路，从而优化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化解或降低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3年5月18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二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等形式重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法运作状况、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及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依法管理，

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2年，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2022年，监事会审慎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每一次定期报告签署了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各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3 年 5 月 18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损益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24,927,626.97 元，减营业成本 42,139,211,843.11 元，税金及附加 106,534,853.35 元，销售费用 17,888,092.92 元，管理费用 437,555,106.21 元，研发费用 535,084,200.59 元，财务费用 -396,416,810.73 元，加其他收益 112,073,596.25 元、投资收益 1,320,049.73 元、信用减值损失 -6,885,070.80 元、资产减值损失 -15,024,849.21 元，加营业外收入 4,763,041.07 元，减营业外支出 18,244,415.46 元，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562,997,906.48 元，减所得税费用 82,898,868.01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256,027.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43,011.34 元。

二、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8,615,106,281.14 元；负债总额 8,424,279,111.92 元；所有者权益 20,190,827,169.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83,634,880.39 元（股本 33.77 亿元，资本公积 100.2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7,192,288.83 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229,798.3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3,771,072.3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489,776.5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890,385,072.23 元。

四、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元/股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332,492.76	4,996,142.02	-663,6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4.30	164,065.83	-116,081.5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14	0.49	-0.35
资产总额	2,861,510.63	2,926,345.43	-64,8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8,363.49	2,054,716.05	-36,3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8	6.08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2.98	236,700.42	-262,523.40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7	-0.78
毛利率	2.74%	5.47%	-2.73%
销售利润率	1.30%	4.28%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14%	-5.77%
资产负债率	29.44%	29.77%	-0.33%
流动比率	1.78	1.83	-5.00%
速动比率	1.4	1.47	-7.00%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43,011.34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013,017.37 元，加上 2022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34,605,107.28 元，减去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844,297,270.75 元，减去 2022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2,601,301.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719,552.17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859,454.15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2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8,859,454.1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经公司考核部门对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业绩和履职情况的考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董事长**吴东明**，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2、董事**王伶俐**、董事**于卫东**、原董事**吴黎明**以及监事**朱利剑**（监事会主席）、监事**钟琦**、原监事**周尧福**、原监事**吴刚**，由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与津贴。

3、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雯**的津贴为 100000 元/人（税后），由公司支付。

4、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年薪薪酬（含税及各类津补贴）情况：原副董事长**孔祥胜** 493917 元，副董事长**瞿涛** 1414523 元，董事、总经理**牟晨晖** 847400 元，副总经理**吴洪义** 749788 元，副总经理**陈晓东** 1468194 元，董事**范永强** 867600 元，原监事**金钢** 129000 元，监事**王海军** 298235 元，财务总监**陆才平** 664980 元，董事会秘书**吴继华** 63650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杭州崇贤支行，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城西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鄞东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凤起路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宁波慈溪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宁波北仑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招商银行北仑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20.8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母公司统筹平衡，上述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2023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情况一览表

被授信单位（单位名称）	银 行	授信额度(亿元)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2.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1.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11.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5.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5.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8.5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3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6.5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8.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4.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12.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5.5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5.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4.5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1.2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2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5.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4.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仑支行	0.5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1.00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0.85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1.20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东支行	0.30
宁波紫霞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0.50
宁波紫霞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0.6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3.0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0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0.94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0.2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崇贤支行	0.5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5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3.0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1.5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0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	1.00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0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50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0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崇贤支行	1.90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10.00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10.20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6.50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10.2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2.0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1.00
合计		220.89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600,000	1,078,066.4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杭钢旭石贸易有限公司[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1,100,000	721,167.7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100,000	32,281.44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5,173.71

【注】2022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宁波杭钢旭石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对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500,000	133,884.44	1,078,066.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1,000,000	174,155.48	721,167.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100,000	7,870.98	32,281.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873.47	5,173.71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1、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 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网络技术服务, 旅游服务, 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装卸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 节能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8,722,587.91万元, 净资产4,277,162.89万元;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82,018.82万元, 净利润202,189.3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

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 and 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

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鉴于交易对象皆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拟以同一控制为口径，由公司与杭钢集团作为协议主体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拟签署的协议包括《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关于提供劳务的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6 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7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	陈晓东	20,000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否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陈晓东	1,000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冶金炉料、煤炭(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物资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范永强	75,898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100,0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20,000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7%；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杭州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杭州富阳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	陈晓东	12,50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	否

(二)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22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2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325.09	36,420.93	4,800.00	36,420.93	26,904.16	581,420.64	4,307.75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950.99	48,603.08	0.00	48,603.08	5,347.91	492,922.17	3,575.04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2,962.05	13,640.22	4,287.27	9,352.95	79,321.83	4,384.69	-2,072.42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33,178.69	40,742.32	0.00	30,362.27	92,436.37	86.36	-675.08
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23,212.58	7,348.38	0.00	7,249.51	15,864.20	6,141.70	-1,015.91
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619.77	124,987.76	400.00	123,080.52	19,632.01	901,884.37	-3,488.8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72.71 万元，其中：公司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3,150 万元；为德清杭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9,198.60 万元，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担保 3,430.11 万元，为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担保 4,294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已连续二十五年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2022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本级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财务审计费用106万元，下属子公司另行支付73万，合计1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19年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19年	见下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恒	2001年	1997年	2012年	2022年	见下

叶卫民：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祥源新材、圣诺生物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杭钢股份、宋都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杭钢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

王建兰：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和复核和达科技、晨日科技、新达通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奥普家居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

黄志恒：2022年，签署三友联众、舒华体育、奥康国际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望时代、吉华集团、兄弟科技、税友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裕同科技、三友联众、舒华体育、奥康国际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望

时代、吉华集团、兄弟科技、税友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裕同科技、奥康国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望时代、吉华集团、兄弟科技、税友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100,000 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具体如下：

- 1、投保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以招标方式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拟提名吴东明先生、瞿涛先生、牟晨晖先生、秦炬女士、范永强先生、陆才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东明，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瞿涛，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牟晨晖，男，1969年3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秦炬，女，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监事，诚通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范永强，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陆才平，男，198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王红雯女士、俞乐平女士、周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雯，女，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俞乐平，女，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周俊明，男，1975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五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提名朱利剑先生、钟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朱利剑先生、钟琦先生简历

朱利剑，男，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考核管理科科长、副部长、部长助理，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钟琦，男，198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审计室副主任、主管，综合办公室综合科主管，审计部副部长，综合监督室、监事服务中心、风控办副主任，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祥甫先生，1963 年 9 月 4 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于 2005 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07 年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2011 年获中共杭州市委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6 年获“2006-2016 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称号，2020 年 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全国优秀法律顾问”称号。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第六、第九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第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咨询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共杭州市委法律顾问、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杭州市人大代表兼法制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颖女士，1976年11月15日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红雯女士，1972年10月26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祥甫	6	6	0	0	否	0
王颖	6	6	0	0	否	1
王红雯	6	6	0	0	否	1

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独立董事沟通会议、九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各次会议之前，公司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会议决策所需的详备的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我们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相关汇报，认真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化的合理建议。我们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的决策都经过审慎的思考，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的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其他相关规范运作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各自兼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职务。2022 年，我们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责。我们通过独立董事沟通会，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的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在 2022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72.71 万元，其中：公司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3,150 万元；为德清杭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9,198.60 万元；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担保 3,430.11 万元；为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担保 4,294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用 31,612.08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业绩预告净利润与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在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作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持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定期报告，披露临时公告41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在2022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编制监督、2022年一季度报告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议、2022年三季度报告审议、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提名委员会就董事的人选及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不断增强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祥甫 王颖 王红雯

2023年5月18日